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調字第564號

聲 請 人 林桐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彥良、
季橋工程有限公司、唯郡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清償借款調解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
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齊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
2月31日以114年度北司調字第564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
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
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
費查詢清單查詢結果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